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3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33 层 A 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砚君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1,642,2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0842%。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7,108,977 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51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5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4,533,22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88%。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5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054,10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38%。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3,085,89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985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25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968,21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84%。

（3）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8,953,7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71%；反对 2,552,7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21%；弃权 135,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365,60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51%；反对 2,552,778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83%；弃权 135,71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66%。

2、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8,971,5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64%；反对 1,097,9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29%；弃权 1,572,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383,40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818%；反对 1,097,978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53%；弃权 1,572,71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29%。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3.01 《关于提名郭砚君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6,772,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5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84,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7.2034%。

郭砚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关于提名李雳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6,851,5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63,4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7.4110%。

李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关于提名孟宇亮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6,758,5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5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70,4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7.1666%。

孟宇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关于提名罗彬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6,758,5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5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70,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7.1666%。

罗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4.01 《关于提名黄惠红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6,865,5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77,4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7.4478%。

黄惠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关于提名陈曙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6,758,5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5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70,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7.1666%。

陈曙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关于提名扶桑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6,758,5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5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70,4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7.1666%。

扶桑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5.01 《关于提名刘大宝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6,782,5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94,4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7.2296%。

刘大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关于提名黄小清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6,861,5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73,4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7.4372%。

黄小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唐永生和韩雪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